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条款名称：日本财产附加旅行急性病身故保险（互联网专属 2023 版）条款(注册号：C00005331922023021628223)

条款内容：

日本财产附加旅行急性病身故保险（互联网专属 2023 版）条款

第一条 《日本财产附加旅行急性病身故保险（互联网专属 2023 版）》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旅行过程中因突发急性病（释义 1）导致被保险人在三十日内（含发病当日）身故的，保险人给付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或情形导致急性病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既往病症（释义 2）及其并发症；
- （二）患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释义 3）、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或染色体异常（释义 4）；
- （三）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被保险人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四）患艾滋病（AIDS）（释义 5）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释义 6）；
- （五）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释义 7）、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
- （六）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药物过敏；
- （七）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

其他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
- 2、**既往病症**：指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 3、**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4、**先天性畸形、变异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异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5、**艾滋病**：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

6、**艾滋病病毒**：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7、**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有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